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的外青松公路南侧 01-01 地块（青东化工厂）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青松公路南侧 01-01 地块（青东化工厂）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，属于建筑行业，制造商为上海乐安鑫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